

和珅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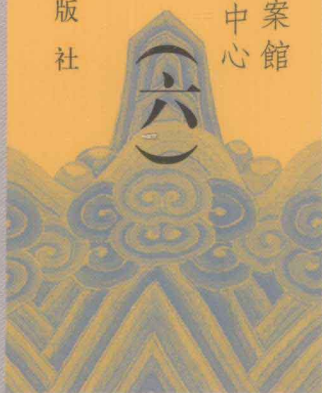
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六)



和珅秘檔

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

(六)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和珅秘檔》

編纂委員會

主 任	孫旭光	鄒愛蓮
副 主 任	邊 偉	吳 紅
主 編	魯 寧	李國榮
副 主 編	邵寶成	劉 源
編 輯	高曉媛	傅育紅
特邀專家	谷長江	張書才
編 委	(按姓氏筆劃排序)	

王永章	王 征	李國榮	李銘鋼	吳 杰
吳 紅	谷長江	邵寶成	周 屹	周勁思
徐 蜀	高曉媛	郭又陵	孫旭光	傅育紅
鄒愛蓮	魯 寧	劉 源	劉 霞	邊 偉

清宮恭王府
檔案總彙
和珅秘檔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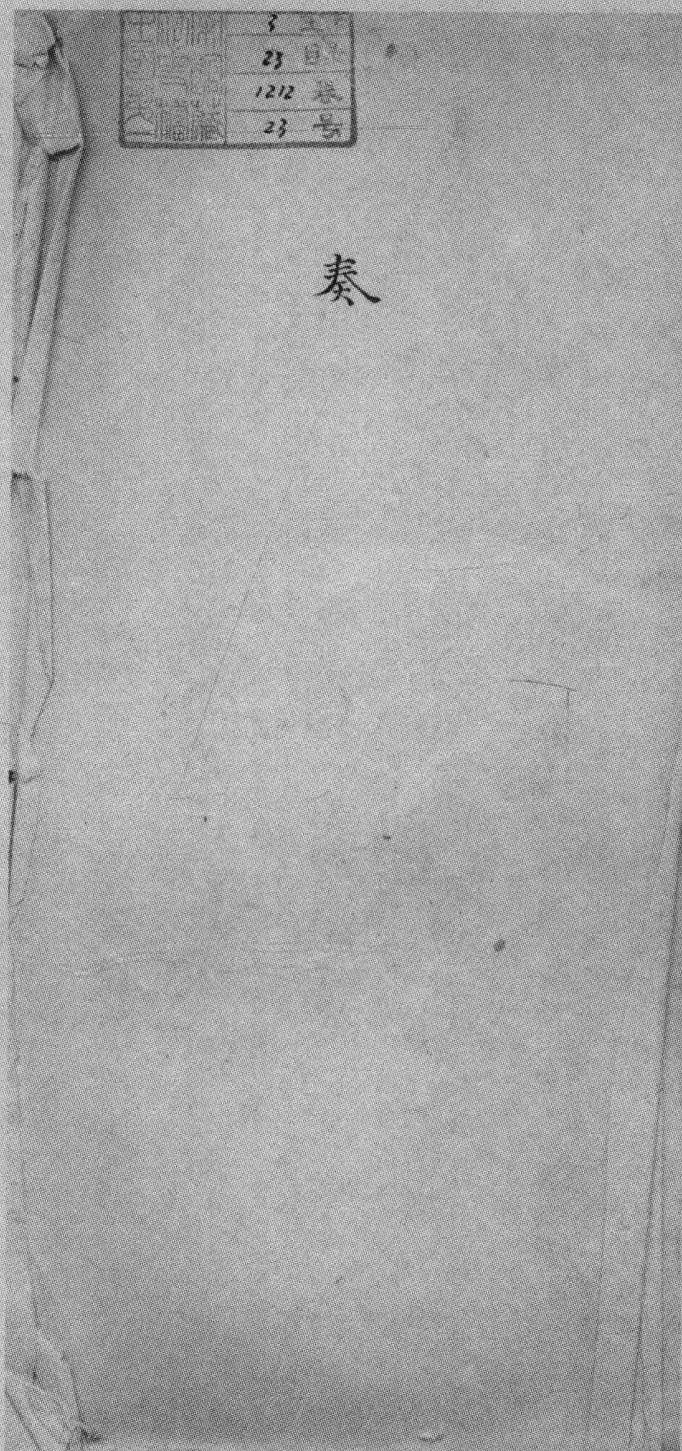
第六冊目錄

四二二	和坤等奏摺	遵旨會議雲南民人那耀宗呈控伊兄那顯宗謀占家產案	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十三日	〇〇一
四二三	和坤等奏摺	遵旨議奏安南國王請定朝貢方物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初四日	〇二六
四二四	和坤等奏摺	請將召見道員排次錯誤之員外郎文英罰俸三月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〇三二
四二五	和坤等奏摺	辦理勘審文津閣等書籍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〇三四
四二六	和坤等奏摺	拿獲盜犯之知縣盧雲路等分別議敘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初五日*	〇四二
四二七	和坤等奏摺	查明直隸應賑之人不得虛開冒領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初十日	〇四三
四二八	和坤等奏摺	議覆酌撥提標銀兩生息以資河屯協兵丁盤費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〇五四
四二九	和坤等奏摺	遵議安南國王請准派人到江南購織袍服事宜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〇六一
四三〇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到京一體詳查南苑草橋等處清挖河道工程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〇七〇
四三一	和坤等奏摺	董二挾嫌誣告叛逆按例擬斬監候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〇七一
四三二	和坤等奏片	批本處行走中書武精阿遺漏夾簽請罰俸三個月	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初二日*	〇八二
四三三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等在京大臣處分一二案之即予開復	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〇八三
四三四	賞單	擬賞和坤等回疆三十韻墨刻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三日〕	〇八六
四三五	和坤等奏摺	議準將寧河官地撥作保定駐防官兵馬廐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九日	〇九〇
四三六	和坤等奏摺	張廷杰留陝差委不令應將該督撫照例議處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〇九六
四三七	和坤等奏片	官犯情實本未露新事黃簽請將富森罰俸三個月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〇二
四三八	和坤等奏摺	征剿廓爾喀大功告成交部議敘謝恩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一〇三
四三九	和坤等奏摺	遵旨議奏防範洋盜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〇七
四四〇	和坤等奏摺	酌定拿獲盜犯人員議敘章程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初二日	一一五
四四一	清單	前兩科覆試舉人進士閱卷大臣派和坤等名單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初四日〕	一二一
四四二	和坤等奏摺	管理翰林院掌院學士事務謝恩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一二三



四四三	和珅奏摺	葭州民人呈控官親勒索鄉民請交督撫秉公審擬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一二七
四四四	和珅進單	吉祥如意等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一三三
四四五	和珅等奏摺	以原銜充日講起居注官謝恩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三六
四四六	和珅等奏摺	閩海關少收贏餘銀請著魁倫照數賠補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四〇
四四七	賞單	擬賞和珅等開國方略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四八
四四八	和珅奏摺	馮廷璉呈控蒲城縣匿災不報等事請派欽差查審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五三
四四九	和珅等奏摺	內閣中書葉紹楨誤寫朱批交部查議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五九
四五〇	和珅等奏摺	奇豐額請賍封養父母並將次子繼與養父為孫與例不符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初二日	一六二
四五一	和珅等奏摺	議覆禮部儒士期滿加捐分發等情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初二日	一七一
四五二	和珅等奏摺	粵海關少徵贏餘銀請監督等照數賠補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初十日	一七九
四五三	賞單	擬賞和珅等御製十全記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八六
四五四	和珅等奏摺	議請軍糧白糧經紀等應扣銀兩仍令照數扣繳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八九
四五五	和珅等奏摺	照例議敘征剿廓爾喀出力降番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九九
四五六	和珅進單	年年吉祥如意等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一〇
四五七	和珅等奏摺	審擬唐慎中訛詐錢財案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一五
四五八	清單	擬賞和珅等御製喇嘛說墨刻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三四
四五九	軍機大臣奏片	酌擬賞和珅等氈料並彩布等名單呈覽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三七
四六〇	和珅等奏摺	審擬宋勲臣作弊案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十一日	二四八
四六一	和珅等奏摺	民人吳清來呈控漕書楊巨川等勒折浮收請交浙撫審辦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	二六〇
四六二	和珅等奏摺	會議添設定海珠山一帶營汛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三十日	二六四
四六三	和珅等奏摺	遵旨核擬柴槓侵挪庫款案等	乾隆五十八年二月初六日	二七一
四六四	和珅等奏摺	審擬鹽政穆騰額索銀案	乾隆五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二八六
四六五	和珅等奏摺	遵旨會議仁和等地民欠籽種口糧分別豁免分賠	乾隆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九四
四六六	和珅等奏摺	遵旨會議川省武職各缺於出力人員內揀補	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初一日	三〇九

四六七	和珅奏摺	莊頭五德呈控貝子永澤家人多收錢糧等情	乾隆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一八
四六八	賞單	擬賞和珅等沉香齋戒牌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三二六
四六九	清單	和珅等前十五功臣名單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三二八
四七〇	乾隆帝諭旨	著和珅帶管行在兵部印鑰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三〇
四七一	賞單	擬賞和珅等御製十全老人之寶說墨刻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三一
四七二	和珅等奏摺	淮安關短少贏餘銀兩著監督即行照數賠補	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初二日	三三四
四七三	和珅等奏摺	潞墅關短少贏餘銀兩著各監督按經徵月日賠補	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初十日	三四五
四七四	和珅等奏摺	審擬王二等盜拐倉米案	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三五三
四七五	和珅等奏摺	天津總兵請漕船分段起撥並添雇民船事無庸議	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三六五
四七六	乾隆帝諭旨	著和珅管理太醫院及藥房事務	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三六九
四七七	和珅等奏摺	議准隨征屯土弁兵出口進邊鹽菜銀照例支給	乾隆五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三七〇
四七八	和珅等奏摺	核擬鳳凰城旗人蘇凌阿招人偷砍木植等情	乾隆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七八
四七九	賞單	擬賞和珅等御製凱旋兵丁由驛歸伍紀事墨刻等	〔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初三日〕	三九一
四八〇	和珅等奏摺	會議浙省水師營伍章程	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三九五
四八一	和珅等奏摺	范宜恒應補工部左侍郎抑或右侍郎請旨遵行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初六日	四一九
四八二	軍機處奏片	進呈已加宮銜大臣名單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初七日〕	四二三
四八三	和珅奏摺	拿獲因借錢爭鬥殺人埋屍兇犯請交刑部審辦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初十日	四二五



大

學

士

公臣阿桂等謹

奏為遵

旨會議具奏事內閣抄出據

欽差湖南巡撫姜晟等奏雲南民人那耀宗在京呈

控伊兄那顯宗謀占家產誣為朱亦甫之子及

厦則富如山同控那顯宗霸占伊等房地什物

審明俱屬虛誣照例治罪等因一摺乾隆五十

七年閏四月初七日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初十日

抄出到部該臣等會議得據

欽差湖南巡撫姜晟等奏稱竊照雲南民人那耀宗

在京呈控伊兄那顯宗謀占家產誣為朱亦甫之

子及厦則富如山同控那顯宗霸占伊等房地
什物歷控不爲審辦等因經步軍統領衙門據
呈具奏奉

旨此案著交姜晟前赴雲南提集犯証會同東公嚴
審定擬具奏並派刑部司員一員將原告那耀宗
富如山厦則押解前往即著隨同姜晟審辦欽此

臣姜晟遵奉自湖南交篆起程於途次迎遇刑
部派出之員外郎廣興押帶原告於三月二十
八日同抵雲南省城臣富綱先期飭令該州并
委員提傳犯証解省適亦齊集並檢取各衙門
一切卷宗到案臣等公同查核隨率同司員廣
興藩司費淳臬司賀長庚糧道永慧鹽道蔣繼

勲等隔別研訊如那耀宗在京呈控伊兄那顯宗謀占家產一節查武定州已故貢生那嘉猷住居暮連村原充該村催糧馬頭並非土目其妻安氏僅生一女惟婢女小申氏生有一子取名那顯宗又爲安氏悍如擯棄不齒那嘉猷復又娶妾唐氏甫及半年嘉猷患病身故係在

乾隆二十五年三月維時安氏親女受聘沙姓意欲贅壻爲子獨享家資即將小申氏母子關閉空室不令成服承嗣其家奴邱茂才周自昌等各懷不平商令唐氏向安氏強分銀物捏造那嘉猷遺言囑令撫孤那顯宗又因佃戶朱亦甫之妻大申氏係小申氏之姊向在那嘉猷家

和珅秘檔

和珅等奏摺
遵旨會議雲南民人那耀宗呈控伊兄那顯宗謀占家產業

服後往來遂以銀一百兩賄囑朱亦甫將大申

氏之子起名耀宗指爲那嘉猷所生欲令唐氏

撫養以分安氏之權先後赴官控理而安氏之

弟安德順等具呈和息請將家產四六分析安

氏撫那顯宗得產六分唐氏撫那耀宗得產四

分兩申氏各隨其子度日等情正在寫立合同

送州鈴印旋據那姓族人那廷秀那朝勳等以

異姓亂宗呈控朱亦甫亦以活拆生妻控告卹

茂才用銀賄囑不令認子經武定府知府傳鑒

審明小申氏自幼在那家長成從未他適那顯

宗實係那嘉猷之子斷令安氏撫養爲嗣大申

氏係有夫之婦其夫朱亦甫現在控告未便因



其往來服役輒斷爲那嘉猷所生將大申氏母
子給朱亦甫領回追銷原立合同完案自是相
安無異及至四十五年那耀宗忽又疊赴本州
及糧道藩司衙門具告飭審又經知州查淳據
詞証調處請息斷令那顯宗出銀一千八百兩
具詳藩司江蘭以朱亦甫出外未經到案飭州
關提究明是否朱亦甫親子確審定擬未便給
以銀兩致滋訟柄駁飭旋據知州常德集審朱
亦甫供認那耀宗本名萬里鵬實係親生之子
按擬詳司而那耀宗又於四十七年七月赴臣
富綱衙門翻控當經批司查案覆審無異将那
耀宗即萬里鵬擬以枷杖詳結在案臣等以此

案歷經反覆核審非止一次今那耀宗於案結十年之後乃復不憚萬里長途赴京控訴恐原斷實有未協自應徹底根求務期毫無屈抑雖閱時已久案內要証如安氏大申氏安德順朱亦甫邱茂才那廷秀等均經物故然尚多可以根訊之人且那耀宗此次所指那嘉猷之妾唐氏爲要証即二十五年意欲將伊撫爲己子之人查該氏早經改適四川會理州土弁自德道爲妻現已專員往提到滇無難質訊得實隨提那耀宗訊問據供那嘉猷身故時我纔三歲怎樣隨母回到朱家並不知道到六歲從師楊正倫讀書因我們土音朱字也念作萬將我就取

名萬里鵬我十二歲上母親病故彼時只止與
那顯宗是兩姨親戚同在義學讀書後到二十
歲上小申氏叫我往他家管理賬目有他的家
人者喜被那顯宗責打私向我說那顯宗與我
原是弟兄從前那嘉猷死後爲爭產告狀曾經
親友安德順們議與那顯宗四六分受投遞和
息將我給與唐氏撫養爲子的話一一說知我
就於四十五六兩年連次在本州司道各處告
准批審先經查州主斷令那顯宗給我銀一千八
百兩詳司批駁因那顯宗爲四川沙述祖告案
解川解京質審不曾斷結四十七年我到總督
衙門告准飭審經常州主提集訊供說我實

非那嘉猷之子不能分受產業從前四六分產
合同在傳府主未經審斷以前所立當時已經
追銷不能作爲憑據將我執杖詳結我心裡總
是不甘想我若係朱亦甫所生從前唐氏又如
何肯撫養我爲子如今者喜雖已身故只求審
問唐氏等語隨提唐氏到堂詳訊并令那耀宗
在旁跪聽據唐氏供伊與那嘉猷作妾甫及半
年那嘉猷旋即病故家人邱茂才等因安氏不
令那顯宗成服就到府告狀立嗣又聽說要將
大申氏之子給伊撫養家產四六分受這話原
有但都是邱茂才等出的主意實不知底裡那
嘉猷病中曾令伊好生照看那顯宗並未說及

大申氏之子亦係嘉猷所生臣等因唐氏所供
與那耀宗援爲証見之處絕不相蒙反覆開導
堅供無異因令那耀宗自向質問竟無一語可
証并據唐氏供稱自乾隆二十六年伊父領回
改適直至如今從未與那耀宗見面現在相見
並不認識詰據那耀宗供我實未曾見過唐氏總
爲從前議過將我給唐氏撫養與那顯宗四六
分產必非無因唐氏從未到案所以詞內將他作爲証
見如今唐氏說那嘉猷生前不曾說過我係那
嘉猷所生我還有何說復提訊那顯宗族
兄那宗文據稱族叔那嘉猷身故時隨同
族伯那廷秀等前往探喪不見有子穿孝那廷